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發還款項申請表格

請填寫本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郵寄或電郵至：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收取日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項目執行時間：\_\_\_\_\_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發還款項申請表格

(只適用於 A1-2 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  
及 A1-3 一般進修課程)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申請編號：	

第 I 部份：基本資料

1. 申請人資料 (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 1.4 段)

1.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3. 稱謂 (請在方格內加上「X」)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4. 通訊地址	
5. 註冊/表列中醫編號 (如適用)	
6. 住宅電話 (如適用)	
7. 本地流動電話	
8. 電郵	
9. 申請發放款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過戶，請提供銀行戶口 <sup>1</sup> 帳號：  _____ – _____ (銀行編號) – (分行編號及戶口號碼)

<sup>1</sup>申請人於指定接收款項的儲蓄/往來帳戶所使用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定期存款帳戶、信用卡帳戶、外幣帳戶及貸款帳戶概不適用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發還款項申請表格

第 II 部份：申請發還的課程費用

1. 申請修讀的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A1-2 課程)資料\* (請順序由最早開課的課程開始填寫)

培訓機構名稱	已登記培訓課程名稱	已登記培訓課程編號	課程修讀開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課程日期 (年/月/日)	已繳付課程費用(港幣)	申請發還款項 (港幣)	
					\$	\$	
					\$	\$	
					\$	\$	
					\$	\$	
					\$	\$	
					\$	\$	
					\$	\$	
					\$	\$	
					\$	\$	
					\$	\$	
註：申請發還款項為已繳付課程費用的 90%						總額	\$

\* 課程必須為中醫藥發展基金「已登記的培訓課程」，課程名單可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http://www.CMDevFund.hk)。有關資助發放安排，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 3.3.1。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發還款項申請表格

2. 申請修讀的一般進修課程(A1-3 課程)資料\* (請順序由最早開課的課程開始填寫)

培訓機構名稱	已登記培訓課程名稱	已登記培訓課程編號	課程修讀開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課程日期 (年/月/日)	已繳付課程費用(港幣)	申請發還款項(港幣)	
					\$	\$	
					\$	\$	
					\$	\$	
					\$	\$	
					\$	\$	
					\$	\$	
					\$	\$	
					\$	\$	
					\$	\$	
					\$	\$	
註：申請發還款項為已繳付課程費用的 90%						總額	\$

\* 課程必須為中醫藥發展基金「已登記的培訓課程」，課程名單可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http://www.CMDevFund.hk)。有關資助發放安排，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 3.3.1。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發還款項申請表格

3. 是否曾經就修讀有關課程申請、接受過其他資助或被其他資助拒絕？

是 (請填寫下列表格)       否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申請結果 / 獲資助金額(港幣)

第 III 部份：申請款項發還所需文件

1. 請在下面有關提交申請所需文件的方格內加上「X」

- 填妥的申請表格、
- 繳付學費的證明文件副本、
- 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副本、
- 載有申請人姓名、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銀行編號的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

##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發還款項申請表格

#### 第 IV 部份：聲明

本人 \_\_\_\_\_ 作出以下聲明：

- a) 本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居民，持有香港身份證。
- b) 確認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能反映本人的情況。本人了解是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延遲本人根據中醫藥發展基金（本計劃）下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如果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本人將會立即通知基金的執行機構。
- c) 確認除了此企業支援項目資助申請外，本人未有及不會為此企業支援項目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其他資助。當此申請批核後，本人了解本人將不會符合資格獲得其它政府資助計劃下的任何資助。
- d) 明白基金的執行機構將依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本人是否符合獲中醫藥發展基金發還費用的資格，以及評估本人可獲發還的金額。本人亦明白，為了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而漏報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即屬犯罪，對違犯者可循法律程序追究法律責任。
- e) 授權基金的執行機構按照「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指引」第 2.2 至 2.4 段的內容，處理這份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本人亦同意本人所屬院校／培訓機構向基金的執行機構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基金的執行機構處理本人的申請或核實本人就這項申請而提供的資料。
- f) 同意在開課一年 2 個月內，本人將向基金的執行機構提交收據，及完成或部分完成課程的證明文件。本人如果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上述收據，將不會在本項目下獲得資助，而本人將會承擔本課程所涉及的費用。（如課程為期長達一年以上，本人將向基金的執行機構於每年提交收據以獲得資助。）
- g) 明白基金執行機構只負責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資助款項。如培訓課程提供機構未能按照原先基金的執行機構申請所公布的課程開辦課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培訓機構在課程開課前結業；未能按照原先向基金的執行機構申請所公布的課程規格、日期或時間開辦課程，以導致申請人未能完成有關的課程或導致不符合申請本計劃資助的資格，申請者將不會獲得本計劃的任何資金，申請者在課程中已繳付的學費亦須由申請者自行承擔或自行向相關的培訓機構追討。
- h) 明白基金的執行機構有權覆檢本人的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本人可獲發還的金額。本人承諾在基金的執行機構提出要求時，將本人多收的款項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 本人並不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或本人是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惟於本表格第 II 部份所申報之課程學費並不屬於繳付教資會資助課程學費的一部份（只適用於受教資會資助的院校）。
- j) 本人就所申報之課程並沒有在其他公帑或在其他公帑資助計劃獲得資助、助學金或貸款，例如：「持續進修基金」、「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指定專業 / 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等；亦沒有任何透過院校 / 培訓機構直接發放或補貼的公帑資助計劃下就所申報之課程、學習單元或學分獲得資助、助學金或貸款（如適用）。
- k) 本人同意參與協助基金評估的各項工作，如出席中醫藥發展基金的諮詢會，並反映意見。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日期：\_\_\_\_\_

##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發還款項申請表格

---

#### 申請人須知：

- 1) 請填妥表格內所有部份，並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中醫藥發展基金的執行機構(基金的執行機構地址請參閱本表格第一頁)。
- 2) 有關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的詳細資料，請登入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http://www.CMDevFund.hk) 並參閱文件「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 3) 請確保本表格內所有部份已填妥及資料正確。如位置不敷應用，請另外以紙張填寫並與本表格一併交回。
- 4) 所有已遞交的文件概不退回。
- 5) 申請人必須提供表格內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人如未能按要求提供必須的資料，將可能導致秘書處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 6) 如本表格第 I 部份填寫的資料與同一申請人以往提交的資料不同，基金的執行機構將採用最新提供的資料處理有關申請。
- 7)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基金的執行機構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表格內的資料進行核實。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提供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除了以上情況外，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在申請人同意下，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容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提供。申請人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基金的執行機構在未能証實申請人的資助申請資格情況下，或許未能處理有關申請。申請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基金的執行機構查詢或更正在已提交的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
- 8) 申請人須注意，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任何人向基金的執行機構的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錢或饋贈等），作為該人員協助或加速處理申請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須知內容。(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 完 -